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80/Add.2
28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增 编

本文载有伯利兹、芬兰、德国和马耳他政府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提交的评论摘要。

伯 利 兹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1日)

1. 鉴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所包括的所有事项已经置于《伯利兹宪法》以及其他各项立法的法律保护之下，因此没有必要根据《宣言》对伯利兹立法进行审查。
2. 伯利兹并无内部纷争、内战或内部暴乱的记录。

芬 兰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20日)

1. 芬兰政府注意到《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图尔库宣言》)(E/CN.4/Sub.2/1991/55号文件)的目的是，列出作为在任何情况下适用于任何人的不可克减的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核心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2. 国际惯例法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对人权的保护既适用于和平时期，也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适用于冲突情况下的人道主义国际法增强并补充这项保护。有时可能会出现人权义务的范围有限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限度范围所不能及的情况。在另一些情况下，一个国家的基本结构可能已经崩溃，或者无法就所禁止的措施追究某一国家的责任。
3. 近来的一些冲突已经证实了这一类问题。在卢旺达以及波斯尼亚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发生的冲突就证明了，在各种情况下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简要文件可更为有效地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4. 芬兰政府感到，通过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具体宣言以及冲突所有各方对宣言的尊重，尤其可增强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对人员的保护。
5. 这类宣言应把国际惯例法、各项人权条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阐明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性原则编纂成典。这些标准的编纂应措词简洁，从而使它们能直接、立即以及有效地适用于各类情况。

6.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一项宣言的标准不能削弱其他有关国际文献保证绝对加以保护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标准也不应扩大在国家紧急状态下暂时中止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必要先决条件。另一方面,在今后讨论拟通过的宣言内容时,应考虑到诸如废除死刑和公平审判的关键要素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标准还应包括保证基本需要必须采取的正面行动。所有个人、群体和当局,不论他们具有何种法律地位,都应尊重并适用这些标准。因此,也应注意到违背上述各项标准的个人应负有的责任。

7. 芬兰政府支持通过一项在《图尔库宣言》基础上进一步拟订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委员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德 国

(原文: 英文)

(1995年12月27日)

1. 作为委员会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第1995/29号决议的联合提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早期阶段就支持《宣言》的目标,即重申应在任何情况下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人口的某些核心权利。

2.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居优先地位。《图尔库宣言》第18条也阐明了国际人道主义条约法享有的优先地位,该条重申不应有任何内容被解释为限制或损害任何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文书所载的规定。

3. 但是在现实中,有可能会产生附加议定书,特别是《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不适用的情况。《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了高度的适用限度,因为第一条第二款明确地排除了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行为。对于上述这些情况以及不明确的两可情况而言,《图尔库宣言》基本上反映了第二议定书所载的规定,为有关平民人口提供必要的保护。

4. 在和平时期充分适用于1966年两项《盟约》所载的各项人权。但是,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允许在国家紧急状况之际具有某种限度地中止这些权利。《图尔库宣言》扩大了那些不可减损权利的类别,并由此确立了国家在紧急状况下中止人权时不得克减的标准。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基本法》中所列的有关自然灾害以及内、外部紧急

状况的公共紧急状况条款,充分地符合法治并保障第1995/29号决议所述的最低标准。

6. 此外,联邦政府提倡将仍载于《宣言》第10条的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15岁提高至18岁。

马耳他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20日)

马耳他政府提交了载于《马耳他宪法》第47条第2、3和4款的关于公共紧急时期的立法。

第47条

“第(2)款

在本章中,‘公共紧急时期’系指下述任何时期:

- (a) 马耳他参与任何战争;或
- (b) 在总统宣布存在公共紧急状况的公告生效期间;或
- (c) 在众议院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议员投票支持的宣布马耳他民主体制遭到颠覆威胁的众议院决议生效期间。

“第(3)款

(a) 如已宣布任何紧急状态,应立即将这一情况通报众议院,如当时众议院在10天内不会结束休会或闭会期,总统应发出公告,召集议会在5天内举行会议,而议会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举行会议,并应继续举行会议,就象它休会或闭会到那一天。

(b) 紧急状态公告,除非总统在更早时候撤消,否则其有效期将从宣布之日起的14天期间,或是下述条款规定的更长期间,但并不妨碍在这一期限结束时或之前,再宣布另一个紧急状态时期。

(c) 如果在紧急状态公告生效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根据本条款生效期间的任

何时期),众议院通过一项决议,批准该紧急状态公告继续生效一段时期,但不超过从原来到期之日起的3个月。该公告如未在更早的时候撤消,应在该延长的期间内继续有效。

“第(4)款

本条第(2)款(c)项所述的决议,除非众议院代表在更早时候撤消,将于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后,或者该决议内具体规定的更短时期内停止生效,但不妨碍众议院按照该款所述方式在该期间结束时或结束之前通过另一项决议。”

国际基督和平会

(原文:英文)

(1995年12月19日)

1. 国际基督和平会和无代表国家与人民组织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为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步骤。
2. 国际基督和平会和无代表国家与人民组织认为,这项宣言应适用于“内部暴力”、紧急状态、等所有情况,包括(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反叛乱活动,以及“警察治安行动”。
3. 不论冲突的对峙方是否遵从《宣言》,本《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都应得到尊重。
4. 此外,应当为各非联合国成员国,包括未被承认为国家的实体,不论它们的地位如何,宣布遵守《宣言》创造可能性。
5. 国际基督和平会和无代表国家与人民组织谨想增列下述提议:
第8条第4款: 任何被判处死刑者都有权上诉。
第9条: 任何被定罪者都有权上诉。

XX XX XX XX XX